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0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超額給付之約定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